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黑医保发〔2019〕64号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配套措施的通知

各市（地）医疗保障局，省农垦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龙江森工集团人力资源部：

为贯彻《黑龙江省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方案》《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医保配套措施的意见》（医保发〔2019〕18号）精神，落实好中选药品的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让广大患者切实享受到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降低药品价格、减轻参保人员负担的优惠政策，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分解落实采购任务

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各公立医疗机构上一年度（2018）国家集中采购中选品种采购量为基数，按国家确定的比例（1家企业中选的按50%，2家企业中选的按60%，3家企业中选的按70%）分解还原到各公立医疗机构做为约定采购量，由省医疗保障局下达，由各市（地）医保局组织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与生产（配送）企业签订采购合同，确保各级行政部门、各医疗机构任务明确，有计划实施。

二、建立集中采购药品医保支付标准与采购价协同机制

在保障质量和供应的基础上，对于此次集中采购药品，通用名属于《黑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照以下原则支付：原则上对同一通用名下的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医保基金按相同的支付标准进行结算。

（一）中选药品以中选价格为支付标准，报销比例不变；

（二）未中选的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价格高于同通用名中选药品价格的，在企业自主降价的基础上，个人负担比例先行增加10%，引导患者和医疗机构使用中选品种；

（三）药品价格等于或低于同通用名中选药品价格的，以实际价格为支付标准，报销比例不变；

（四）同一通用名下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支付标准不得高于中选药品价格。

各统筹区要做好医保业务系统的对接调整工作,确保有序衔接。

三、做好增补挂网和企业自主降价工作

(一)中选药品中未在我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挂网的,请企业于2019年11月10日前到相关机构办理挂网事宜;

(二)价格高于此次中选药品价格的未中选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国家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及其他未过评仿制药,由药品生产企业在规定时限内,自主申报降价。

四、落实预付周转金和回款政策

医疗机构与生产企业、配送企业之间的采购合同签订后,市(地)医保局负责组织辖区内医保经办机构按合同约定采购金额的30%落实预付款,作为医疗机构向企业支付药品采购款的周转金,专款专用;医疗机构作为药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按合同规定与企业及时结算,原则上从收货验收合格到付款不得超过30天。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对医疗机构药品回款情况的监测,建立回款情况按月预警和缓支机制,逾期不回款的给予预警,预警后5个工作日内仍不回款的暂缓拨付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费用,回款后恢复拨付;对于不按合同付款的医疗机构,医保经办机构也可以通过协议管理或者调整结余留用比例对医疗机构的付款行为进行规范。

与企业结算药款,可采取医疗机构与企业结算和医保经办机构与企业直接结算两种方式。具体结算方式由各市级医疗保障局确定;同一行政区域有不同医保统筹区(如森工、铁路等)的,

由当地医保部门负责协调预付周转金事宜。

五、建立激励约束和风险分担机制

结合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结余留用、超支合理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医疗机构使用中选药品，减轻参保人员药费负担，降低医疗机构运行成本。

（一）各统筹区在制定医保基金总额控制指标时，对合理使用中选药品、履行购销合同、完成集中采购药品用量的定点医疗机构，不得因集中采购药品费用下降而降低总额控制指标。对采购结果执行周期内未正常完成中选药品采购量的医疗机构，相应核减下一年度医保费用额度。中选药品直接进医院，不得以费用总控、药占比、医疗机构用药品种规格数量限制等为由限制进院。

（二）继续推进单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按床日等定额付费，对使用集中采购药品的治疗，不因药品费用下降而降低定额支付标准。

（三）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支形成结余的，可按照“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统筹用于人员薪酬支出。

六、加强药品配送和合同签订工作

中选企业是保障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中选生产企业可以直接向医疗机构配送中选药品，也可在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配送企业目录中自主选定配送企业。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中选药品配送情况监管，确保配送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和医疗机构采购

需求及时送达药品。

各地医保局要组织好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与中选生产企业（中选生产企业自主选定的有配送资质的配送企业）的合同签订工作。生产企业、配送企业与医疗机构签订购销合同，对采购量和采购总金额进行确认，并对双方权利义务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约定，各方确认完成后加盖公章分别留存。

七、做好医保基金风险防控工作

以协议管理为基础，以数据监测为依托，以监督检查为手段，形成有效基金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基金监管，切实保障基金安全。

（一）强化协议管理，将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中有关完成计划采购量和按合同规定回款时间付款等要求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以协议为依据，规范定点医疗机构行为。

（二）建立“按月监测、年终考核”机制，对中选药品带量采购情况、实际使用情况、回款情况进行按月监测，监测结果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年终考核和医保费用清算。对中选品种处方量明显下降的医生，应进行专项约谈。

（三）加强基金监管，打击欺诈骗保行为。采取明察暗访等多种监管方式，加强对中选药品使用情况的监控和分析，严防出现倒药卖药、套取医保基金等情况，确保基金安全。

各地要高度重视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基金安全风险防范意识，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加强中选药品用药监测，做好医务人员、参保人员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提高中选药品合理用药水平。控

制不合理药费，规范诊疗行为，减轻参保人员药费负担，做好医保费用管理各项政策有序衔接，保证跟进落实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